附件 6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 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 ，本公 司(联合体)参加 蓝田县蓝关街道办事处(采购单位名称)的 公厕改造及粪污处理管网设施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 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. 公厕改造及粪污处理管网设施建设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915.6469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0.462225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 的 名称），属 于 (采购文件 中明确 的所属 行业） 承 建 （承接)企业 为 〔 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人 ，营业 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 元， 属于 (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 的真实性 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西安永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 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